公司代码:601869 公司简称:长飞光纤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马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冠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82,340,157	13,775,899,595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6,496,845	8,788,220,362	-0.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37,756	-378,768,96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4,338,757	1,598,780,588	-2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4,583	253,418,9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28,420	151,722,5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3.0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17,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0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5,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1,767	
所得税影响额	-1,832,507	
合计	8,453,83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9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179,827,794	无	0	国有法人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534,349	22.63	0	无	0	境外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15.82	119,937,01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睿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6,290	1.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0,700	0.8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20,868	0.50	0	无	0	其他
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5,345	0.3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睿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910	0.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	837,920	0.1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9,827,79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534,34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534,349
宁波睿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6,29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6,290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0,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20,868	人民币普通股	3,820,868
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5,345	人民币普通股	2,465,345
宁波睿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91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910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	837,920	人民币普通股	837,9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1,963	人民币普通股	711,9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睿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减少约人民币9.23百万元,降幅约93.25%,主要原因是本期权益工具投资较上期大幅减少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减少约人民币49.04百万元,降幅约51.49%,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票据收款减少,同时部分票据背书转让或到期收款所致;

(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约人民币7.81百万元,增幅约154.76%,主要原因是本期集团合并范围新增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YOFC-YadanarbonFibre Company Limited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减少约人民币90.12百万元,降幅约71.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初预付设备款本期结算以及期初预付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本期完成股权交割所致;

(5)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约人民币459.64百万元,增幅约51.32%,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短期借款补充集团流动资金所致;

(6)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减少约人民币207.18百万元,降幅约36.04%,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集团办理票据付款手续受阻,同时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承兑付款所致;

3.1.2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23.42%,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集团新增销售订单有所减少,导致收入规模下滑。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本集团报告期内毛利、净利润、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数据均有相应规模的下降。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下降37.03%,主要原因是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相关税费减少所致;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30.69%,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集团发货量减少致运费降低以及员工差旅费用大幅降低所致;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119.68%,主要原因是因墨西哥比索、印尼卢比、南非南特等币种兑人民币或美元大幅贬值,致本期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获得了政府专项支持资金用于公司研发创新、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并确认计入损益,金额约为人民币105.19百万元。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约人民币40.42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要合营公司盈利水平大幅下降所致;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约14.39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增加,导致集团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约人民币2.3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本集团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出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103.83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集团报告期内办理付款业务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对外付款金额相对减少所致。

(2)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出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279.27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产能扩充项目本年已基本完成,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3)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165.57百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补充流动资金,集团本期增加借款规模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位于湖北省内的总部及主要预制棒生产等经营活动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1月湖北省实施严格疫情防控措施后,本公司一方面认真落实各项政策,严格执行疫情期间的封闭管理要求;另一方面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为火神山、雷神山医院提供产品及服务。按照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指示,公司位于湖北省内的办公及生产设施已于2020年3月中旬起逐步恢复生产。由于全国在2020年第一季度实施严格的防控措施,运营商客户的施工建设亦受到影响,行业整体需求水平承压。

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预制棒产能已恢复生产。随着通信网络建设进程加速及疫情缓解,市场需求及本公司生产经营将逐步得到恢复。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2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2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和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2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章节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订为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条不适用于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发行新股本时所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前述规定适用于H股股东。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	第七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至第一百二十五条另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至第一百二十五条另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方可进行。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强制变更或者强制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六)、(七)、(十三)项及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还须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至少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裁。 ……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至少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裁。 ……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该等补偿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第二百四十条 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另有强制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附件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订为
第八条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简称“A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简称“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类别股东大会通过。	第八条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简称“A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简称“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类别股东大会通过。 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强制变更或者强制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三十六条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六条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无故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或取消议案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附件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订为
第四条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董事会应首先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经过审议后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董事会应首先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包括但不限于: ……	第十三条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每季度一次。包括但不限于: ……
第二十七条议案表决 …… 本规则第二条规定事项中第(六)、(七)、(十三)项提案必须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审议其他提案事项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议案表决 …… 本规则第二条规定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六)、(七)、(十三)项及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还须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附件4: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监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订为
第三十五条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年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俞仕新先生、总裁陈新先生、总会计师高民和先生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司开铭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09,792,994.28	984,518,316.66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876,808.58	421,777,166.43	-3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971,086.83	417,088,347.93	-3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7,281,238.21	5,754,876,968.68	-3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2.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70	减少0.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856,134,356.82	83,168,823,269.31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17,132,824.20	24,834,624,719.33	1.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46,62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6,694.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32,728.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8,390.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7,632.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6.33	
合计	-2,094,278.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019,365.3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第14条规定: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视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由于本公司属于金融行业中的证券业,因此本公司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在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中列示。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183,773,297.62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6,753,932.25元。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3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43%	721,127,561	72,487,561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4%	455,707,462	0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3%	202,965,173	202,965,173	质押	101,482,586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0%	144,626,298	0	质押	60,000,00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8%	144,049,2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9%	100,627,761	0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92,842,512	14,497,51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90,760,853	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79,601,986	79,601,9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9%	53,432,8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8,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640,00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5,707,462	人民币普通股	455,707,462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144,626,298	人民币普通股	144,626,29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44,0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49,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627,761	人民币普通股	100,627,76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760,853	人民币普通股	90,760,853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78,3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45,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432,850	人民币普通股	53,432,850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603,02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3,0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348,375	人民币普通股	35,348,3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转融券借出公司股票45,22万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重大变动说明
存出保证金	52,942,505.70	75,774,025.33	-30.13%	衍生工具履约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	401,032,228.50	637,049,750.15	-37.05%	应收清算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7,202,252.36	172,099,114.24	37.83%	计提应付未付的薪酬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320,401.96	60,084,972.69	133.5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计税基础变化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19,054,033.25	219,422,736.96	90.98%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百分比	重大变动说明
利息净收入	391,740,450.22	288,897,291.70	35.60%	信用业务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02,432,305.60	93,127,276.10	117.37%	处置金融资产收入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753,932.25	287,354,469.11	-105.83%	结转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和浮动盈亏变化所致
汇兑收益	10,037,480.78	-1,162,417.20	-	外币资产升值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27,025,228.12	15,778,528.50	71.28%	期货子公司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546,629.16	-202,859.62	-	非营业用房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2,939,971.49	2,349,468.98	6409.55%	计提股票质押业务信用减值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20,580,768.02	10,775,987.17	90.99%	期货子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154,109.91	77,678.79	12971.92%	捐赠防控疫情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90,174,115.15	136,231,956.90	-33.81%	利润总额下降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631,296.29	10,578,766.74	1787.0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281,238.21	5,754,876,968.68	-34.02%	自营正回购归还资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8,568.41	20,935,755.24	-211.00%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分红减少及增加长期资产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19,953.81	-944,315,787.08	-	筹集短期资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